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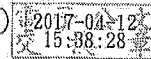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60169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169927-0-0.tif)

主旨：檢送106年4月6日本院吳政務委員宏謀協商「臺南市古堡
段營改土地更新規劃招商案」都更策略與問題相關事宜會
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(均含附件)



協商「臺南市古堡段營改土地更新規劃招商案」都更策略與問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院第一接待室（內廂）

三、主持人：吳政務委員宏謀 紀錄：黃文祥參議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名單）

五、結論

（一）為落實蔡總統加速都更之政策，內政部業盤點全國各縣市具有潛力的都市更新案件，並分為3級，第1級為3年內完成招商作業案件、第2級為需要中央協助指標案件、第3級為長期規劃及推動案件。本次會議就如何加速臺南市政府辦理之「臺南市古堡段營改土地更新規劃招商案」（屬於第1級案件）進行討論，獲致處理共識如次：

- 1、本案財政部國產署目前已檢視完成本案招商文件，預計下週即可函復臺南市政府同意辦理，爰請該府接獲回復函後，按照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後續招商作業。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將招標時程里程碑等列表管控。
- 2、本案為本（106）年度第1個公辦都更指標性案件，具有宣示意義，請內政部營建署適時對外（媒體）發布成果，以刺激國內都更產業提高推動意願。
- 3、本案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，對於權利金收取應評估訂定合理的標準，以提高業者投資意願。另本案更新事業主體定位為觀光旅館，建議臺南市政府應就建築設計提出願景規劃要求，以期落實政策推動之目標。

(二) 臨時動議：內政部提案修正「行政院都市更新政策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對於其中有關本院都市更新政策小組之幕僚單位，國發會與內政部意見未能達成一致部分，經決議如次：

- 1、本院都市更新政策小組平台已停止推動多年，相關業務早已回歸內政部辦理，爰本院將審慎評估考量該政策小組設置之必要性，再審酌廢止或修正設置要點相關規定，未來可朝視個案需要，其有需跨部會協調解決者，由政務委員召會討論方式協助推動。
- 2、為加速協助公辦都更案件推動，請內政部於每月 20 日前提出個案問題處理建議相關資料，俾後續召會討論。
- 3、未來如何誘發激勵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案件，請營建署思考設計良好的策略機制，促使地方政府以競爭型提案方式爭取中央補助，形成良性競爭推動都更，並可將相關機制列入院長專案會議報告內容。

六、散會。(下午 2 時 25 分)